



大会

Distr.: General
9 August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西法斯·卢米纳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7/4 号和第 14/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A/65/150。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7/4 号和第 14/4 号决议提交，探讨了债务与贸易之间的联系。报告认为，贸易和金融政策决策的连贯一致可以提供更好的可持续发展成果，并有助于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和实现人权，尤其是那些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

报告编排如下：第一节是导言，概述了独立专家自 2009 年向大会提交前次报告(见 A/64/289 和 Corr. 1)以来开展的活动。第二节探讨贸易与债务之间的联系，并简要探讨了贸易自由化对减免债务和人权的影响，强调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债务可持续性框架下债务可持续性评估的一些局限，呼吁建立一个纳入可持续发展和人权考虑的新债务可持续性框架。第三部分强调了在贸易和金融，包括债务等方面保持政策一致的必要性。第四节提供了一些初步的结论和建议。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债务与贸易的关系	4
A. 贸易、债务和人权	4
B. 附加条件和债务减免	5
C. 贸易自由化作为减免债务的条件	9
D. 贸易自由化对债务及人权的影响	9
E. 债务可持续性：定义、分析和评论	11
F. 债务可持续性：贸易的作用	12
G. 建筑在人权基础上的债务可持续性	13
三. 保持政策一致的必要性	15
四. 结论和建议	17

一. 引言

1. 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7/4 号决议中请独立专家“在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年度分析报告中，在研究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时，进一步探讨与贸易和其他问题、包括艾滋病/艾滋病毒问题的相互联系”（第 4 段）。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14/4 号决议中请独立专家“在审查结构调整和外债的影响时”（第 27 段）继续探讨那些联系。理事会还请独立专家向理事会提交这些决议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并向大会提交有关这一问题的进度报告（第 7/4 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14/4 号决议第 33 段）以及就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14/4 号决议第 30 段）。按照这些要求，本报告探讨了债务与贸易之间的关系。

2. 独立专家自 2009 年向大会提交前次报告（见 A/64/289 和 Corr. 1）以来开展了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他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A/HRC/14/21 和 Add. 1）中做了说明。此外，2010 年 6 月，独立专家向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提交了他的年度报告。2010 年 6 月 17 日和 6 月 18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11/5 号决议和第 12/119 号决定的要求，独立专家就外债和人权一般性准则草案¹ 召集了一系列区域协商的第一次协商。其他区域协商安排如下：非洲（2010 年 10 月）、亚洲太平洋（2010 年 11 月）和欧洲/其他（2011 年 2 月）。最后一次统一各区域观点的会议将于 2011 年 3 月/4 月在日内瓦举行。协商的目的是征求包括国家、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组织 and 学术界等不同利益攸关方对准则内容和形式的意见，以期加以改进。

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磋商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联合在圣地亚哥举办。独立专家感谢拉加经委会和人权高专办对协商的关注和支持。

4.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独立专家参加了人权高专办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十七次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年度会议。

二. 债务与贸易的关系

A. 贸易、债务和人权

5. 贸易与债务密不可分：一国的贸易收益对其外债状况产生影响。² 出口收入可以帮助国家解决外债负担。由于债务最终必须由出口收入来偿还，任何出口价

¹ 准则是自愿性的，旨在确保债务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引起的国家义务不损害他们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准则（目前形式的行文）可在独立专家的网站上查阅：<http://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development/debt/index.htm>。

² 见阿根廷向世界贸易组织贸易、债务和金融问题工作组提交的有关贸易、债务和金融关系的呈件（WT/WGTDF/W/33），2005 年 9 月 12 日。

格下降都增加了债务的实际价值。因此，有人指出“出口增长对维持外债至关重要”。³

6. 债务危机源自发展中国家凭借其未来贸易收入毫无顾忌地进行贷款和过度借贷。⁴ 依赖初级商品的国家，尤其是那些依赖一种主要商品，如铜、咖啡和可可的国家，受到债务危机的影响最严重。⁵ 低收入国家债务持续恶化与其对出口商品的依赖之间存在联系。此外，不可持续的债务负担还减弱了国家吸引投资的能力，也因此减弱了它们创造经济增长和改善贸易前景的能力。

7. 债务与人权之间也存在联系。正如独立专家指出，重债发展中国家把用于公共服务开支的资源转用于偿还债务，这对可持续发展和实现人权构成障碍。

B. 附加条件和债务减免

8. 附加条件，即把援助与受援国执行宏观经济政策的条件挂钩，这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方案中占主导地位达 20 多年，尽管这一做法是有争议的。⁶ 常见的条件包括：公用事业，比如水、电私有化；削减公共支出(通常以对基本社会服务的资助为代价，包括那些用来帮助穷人的社会服务)；公务员系统(在许多国家是主要雇主)内的裁员；在基本社会服务如基础教育和初级保健医疗系统内引入用户付费；通过取消补贴和进口关税实施贸易自由化。

9. 20 世纪 80 年代和 90 年代，许多受到债务危机严重影响的发展中国家转向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请求贷款，而这些贷款附加了财政调整和执行以市场为导向的政策改革等严格条件(结构调整方案)。⁷ 基于被形容为“对金融市场自律力量的错误相信”，结构调整方案往往意味着贸易自由化和对资本账户自由化放松管制。⁸ 最近的金融危机和随之而来的全球经济衰退打破了那个神话。

³ 见 Aldo Caliani(ed.), “Debt and Trade: Making Linkages for the Promotion of Development”(Geneva, South Centre/Center of Concern, 2009 年)第 101 页。

⁴ 同上，第 113 页。

⁵ 1980 年危机开始至 1985 年期间，农业产品价格下降了四分之一，而这些国家须支付的利息急剧上升。

⁶ 见欧洲债务和发展网络，“解开症结：世界银行为何未能实现有关附加条件的真正变化”(2007 年 11 月)，可在 www.eurodad.org 查阅；Peter Hardstaff，“不可信的条件：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债务政策如何有损发展”(伦敦，世界发展运动，2008 年 5 月)，第 5 页；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支持的方案中的贸易政策条件”(基金组织，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2001 年)。

⁷ 见 Melik Ozden，“债务和人权：南方国家的债务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内部对此问题的处理现状对人权的影响”(日内瓦，欧洲-第三世界中心，2008 年)第 3 和第 4 页。

⁸ 《2010 年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重探全球发展之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10. II. C1)第 104 页。

10. 虽然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声称已经修改了其附加条件做法，包括减少对融资附加的条件，研究表明其附加条件做法几乎没有改变。⁹ 例如，2007 年由欧洲债务和发展网络 (EURODAD) 根据世界银行数据所做的一项研究发现，世行对每笔贷款的平均附加条件是 37 个 (其中 13 个被认为具有法律约束力)。¹⁰ 然而，一些国家面临着更多的条件。例如，卢旺达 2006 年减贫扶助金附带有 144 项条件。¹¹ 基金组织独立评价处在对基金组织 1995 至 2004 年期间批准的 216 项方案进行评估后发现，基金组织增加了结构性条件的数量以及对受援国决策过程的干涉。¹² 2008 年 4 月，欧洲债务和发展网络报告说，“自从附加条件准则批准以来，基金组织并没有设法做到减少附加给其发展贷款的结构性条件数量”，“基金组织继续大量利用高度敏感的条件，如私有化和自由化。”¹³ 根据欧洲债务和发展网络，2005 年至 2008 年批准的“绝大多数”减贫与增长贷款都有自由化或私有化的条件。¹⁴

11. 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继续对贷款和债务减免机制附加包括私有化以及贸易和金融部门自由化的政策条件。

⁹ 2002 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批准了一套准则 (附加条件准则)，使基金组织致力于减少其附加条件总数，以引导其结构性条件的使用。同样，2005 年，世界银行对其附加条件做法进行了审查并随后通过了五项“良好做法原则”，旨在减少附加于世行贷款的条件总数，确保附加条件得以遵守且条件参照了受援国减贫计划。然而，世行继续对其贷款附加敏感的经济政策条件，比如私有化和自由化等条件。“解开症结”，第 8 至 14 页。另见欧洲债务和发展网络，“世界银行和基金组织的条件：发展的不公平” (2006 年)；Benedicte Bull, Alf Morten Jerve 和 Erlend Sigvaldsen, “世界银行和基金组织使用附加条件来鼓励私有化和自由化：现有问题和做法”，为挪威外交部编制的报告，作为奥斯陆附加条件会议的背景文件，13 号 SUM 报告 (奥斯陆，奥斯陆大学发展和环境中心，2006 年)。

¹⁰ 欧洲债务和发展网络，“解开症结”，第 9 页。

¹¹ 同上。

¹² 基金组织独立评价处，“独立评价处对基金组织支助的方案的结构条件评价”，2007 年 11 月 27 日，可在 <http://www.ieso-imf.org/eval/> 查阅。基金组织对穷国的贷款附加了两类不同的政策条件：定量条件和结构性条件：定量条件对穷国政府决定的事务诸如允许的政府财政赤字水平或者国内信贷水平强加了一系列宏观经济目标。结构性条件要求执行体制和立法政策改革。这些包括贸易改革、价格自由化和私有化等要素。

¹³ Nuria Molina 和 Javier Pereira, “Critical conditions: the IMF maintains its grip on low-income governments” (欧洲债务和发展网络，2008 年 4 月)，第 4 和第 5 页。研究基于基金组织批准的 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为各地区 35 个国家进行的减贫与增长贷款机制评估。减贫与增长贷款机制是基金组织在受援国减贫战略文件的基础上给低收入国家的贷款。

¹⁴ Molina 和 Pereira, “Critical conditions”，第 4 和第 5 页。

12. 根据重债穷国(HIPC)倡议,符合减免债务资格的国家必须在决定点和完成点满足特定条件。¹⁵ 为了达到决定点,各国必须建立一个宏观经济稳定性的记录,而且必须有国家减贫计划(《减贫战略文件》)。这个要求并不局限于重债穷国而是延伸到所有接受国际开发协会(开发协会)优惠贷款的国家。《减贫战略文件》把债务减免和减贫联系在一起:它包括债务国根据其增长和减贫战略执行的宏观经济和社会政策及方案的报告。它还概述了对外部资金的需求及外部资金的来源。《减贫战略文件》由世界银行和基金组织核可。

13. 《减贫战略文件》通常要求公用事业私有化(有时也被称为“公共部门改革”)、¹⁶ 放松管制、取消补贴(包括那些有利于穷人的补贴)、促进出口和外国投资以及贸易自由化。基金组织认为:“以强有力的私营部门活动和投资为基础,持续的有利于穷人的经济增长将是减贫战略的基石。基金组织将继续就为此目的而制定的政策,包括审慎的宏观经济管理、自由和更加开放的市场以及私营部门活动的稳定和可预测的环境等提供意见和支持……捐助者对优先事项和筹资的可能性会有自己的观点,因此他们必须密切介入参与性过程。”¹⁷ 因此,实际上《减贫战略文件》与遭到很多贬低的结构调整方案是一样的。

14. 为了达到完成点,一国必须能够保持宏观经济稳定,进行结构改革和实施减贫战略,并让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满意。

15. 《减贫战略文件》在民间社会参与和国家自主权方面受到了批评。有人断言,在一些国家,制定减贫计划时缺乏民间社会的有效参与,对备选政策考虑不足。¹⁸ 还有人声称,所谓的国家对《减贫战略文件》的自主权是无稽之谈,因为战略文件需要获得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理事会核可。还有人说,即使战略文件中未提及私

¹⁵ 重债穷国倡议是世界银行和基金组织 1996 年发起的,以减少那些承诺实施旨在鼓励可持续经济增长、宏观经济稳定和减贫方面改革的重债穷国的债务负担。1999 年进一步加强了该倡议以提供更具有实质性的债务减免。为符合重债穷国倡议内的债务减免资格,合格的国家必须:(a) 根据决定点之前那一年的最新数据,债务负担指标高于重债穷国倡议的阈值;(b) 在分别由基金组织和国际开发协会支助的方案内,建立了满意的政策执行记录;(c) 有减贫战略。2005 年 6 月,重债穷国倡议由多边债务减免倡议取代,后者旨在提供更多债务减免并由此加速千年发展目标进程。多边债务减免倡议表面上允许 100%减免完成重债穷国倡议的国家对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和非洲开发基金的合格债务。美洲开发银行于 2007 年 3 月加入多边债务减免倡议,决定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 5 个重债穷国提供类似的债务减免。见基金组织,“简况:根据重债穷国倡议进行的债务减免”,2010 年 2 月 18 日。

¹⁶ 据欧洲债务和发展网络,世界银行列为“公共部门改革”的条件通常是为私有化提供法律和政策环境的条件。见欧洲债务和发展网络,“解开症结”,第 13 页。

¹⁷ 基金组织,“减贫与增长贷款:业务问题”(基金组织,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1999 年)。

¹⁸ 见,例如:T. Bierschenk, E. Thirolon 和 N. Bako-Arifari,“贝宁”;R. Jenkins 和 M. Tsoka,“马拉维”,I. Dante, J. Gaultier, M. Marouani 和 M. Raffinot,“马里”,H. Falck, K. Landfald 和 P. Rebelo,“莫桑比克”,A. Evans 和 E. Ngalwea,“坦桑尼亚”,“Development Policy Review”, Vol.21, No.2, (2003 年)。

有化和自由化等政策，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仍然可以分别通过减贫与增长贷款以及减贫扶助信贷来强制实施这些政策。¹⁹

16. 有大量文件论述了结构调整政策(和高债务负担)对不得不执行这些政策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基本的、与人权有关的社会服务的不利影响以及对日益贫困和穷人被边缘化的加剧作用。²⁰

17. 附加条件是无效的，²¹ 有损国家自主权以及国家政策空间和政府进行有利于弱势群体及其发展议程的监管的能力。附加条件把主权政府的决策权放到非民选的捐助方官员手中，有损政府接受本国公民的问责，违背了国际金融机构经常要求发展中国家遵守的公认的善治准则。它还违背了《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²² 中确认的：“每一个国家都应对其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承担主要责任，其国内政策与和发展战略极为重要”(第 6 段)。蒙特雷共识进一步强调，“多边金融机构在提供政策咨询和财务支助时，必须在各国自己进行的、顾及贫困人口需求和扶贫工作的合理改革的基础上进行，并适当注意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需求和实施能力，以促成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咨询意见应考虑到调整方案造成的社会费用，这些方案应尽量减少对社会易受伤害群体的不利影响”(第 56 段)。

18. 应该指出，从人权角度来讲，监管是一项责任：人权法要求各国采取适当的立法、行政、预算、司法和其他措施，落实人权。²³

¹⁹ Hardstaff, “Treacherous conditions” (见脚注 6)，第 10 页。

²⁰ 见，例如，E/1990/5/Add. 48，第 3 和第 35 段；CEDAW/C/CMR/1；CRC/C/65/Add. 18，第 382 段；CRC/C/3/Add. 62，第 121、134 和 457 段；CRC/C/KEN/2，第 30 段；E/C. 12/KEN/1，第 6 和第 90 段；CRC/C/70/Add. 18，第 67 段；E/C. 12/BOL/2，第 2 和第 372 段；CRC/C/65/Add. 2，第 35、36 和 124 段；E/1990/5/Add. 40，第 6、36 和 170 段；CEDAW/C/HON/6，第 350 段；CRC/C/65/Add. 28，第 53 段；E/C. 12/IND/5，第 4 段；CRC/C/70/Add. 17，第 128 和第 144 段；CRC/C/65/Add. 30，第 36 和 37 段；CEDAW/C/BRA/1-5；E/CN. 4/2001/53；E/CN. 4/2006/44；E/CN. 4/2002/59 和 E/CN. 4/2001/52。另见 Hardstaff, “Treacherous conditions”，第 5 页。

²¹ 值得注意的是，基金组织独立评价处 2007 年的评估表明，附加条件即没有激起可持续的政策变化，也没有帮助各国实现与基金组织商定的减贫目标，并得出结论，“附加条件应局限于基金组织专长的核心领域”(基金组织独立评价处)，“独立评价处对基金组织支助的方案的结构条件的评价”(2007 年 11 月 27 日)。

²²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02. II. A. 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²³ 见，例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第 1 款。尽管一些贸易规则，如《服务贸易总协定》，确认世贸组织成员“为满足国内政策目标，对其领土内服务提供进行监管并引入新条例”的权利，并确认发展中国家行使那种权利的特殊需求，实际行使该权利困难重重，因为《服务贸易总协定》所载的许多义务不明确。还值得注意的是，只有世贸组织成员采取的规章符合其根据世贸组织规定承担的各项义务，他们才可以进行监管。见 Caroline Dommen, “The WTO,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human rights”, 见 Michael Windfuhr(ed.), “Mainstreaming Human Rights in Multilateral Institutions” (2004)，可在 http://www.3dthree.org/pdf_3D/WTOmainstreamingHR.pdf 查阅。

C. 贸易自由化作为减免债务的条件

19. 如上所述，不仅贸易自由化政策的条件继续附加给新贷款，这些条件的执行也是债务减免的一个主要特点。例如，对 26 个国家重债穷国决定点文件研究发现，所有文件都提及了以前的私有化方案和正在进行或未来的私有化进程。共计 15 个特别提到了公用事业或基本服务，如能源、电信、水和交通领域的私有化规划；23 个提到了过去实现贸易自由化的努力；11 个指出了持续的贸易自由化进程。²⁴

20. 在咖啡生产国如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和乌干达，世界银行和基金组织建议(和/或)要求政府对咖啡业实行自由化。²⁵ 自由化涉及诸如取消对供应和价格的控制，解散国有贸易机构并鼓励增加生产和出口。1998 年，科特迪瓦的重债穷国债务减免资格的条件是到 1998/99 作物年咖啡业全面自由化。²⁶ 世界银行资助的第二个全国农业服务支助项目强调了咖啡业全面自由化的要求。²⁷

21. 那项政策建议/附加条件似乎并没有考虑到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世界其他地区鼓励增加生产和出口所产生的影响。1998 年至 2001 年，市场供过于求导致价格崩溃和咖啡生产国危机。²⁸ 这种情况可能会减少各国最终获得的债务减免。

D. 贸易自由化对债务及人权的影响

22. 贸易自由化可能使净出口和外国直接投资等外汇来源增加，从而可能对经济体的偿债能力产生积极影响，²⁹ 但并非总是如此。例如，如果一国严重依赖初级商品出口，渐进贸易自由化要求减少或取消进出口关税，由此产生的财政缺口可能不得不靠增加借贷来填补，如此一来便增加了该国的债务负担。

23. 人们往往认为，贸易自由化与低收入国家的经济发展有着积极关联。然而，自由化并未给许多低收入国家带来增长率提高或更大程度融入国际经济等预期结果。事实上，贸易自由化却有可能成为负担外债偿债义务的国家的发展障碍，并可能侵犯发展这一人权。正如最近一份报告所指出，贸易自由化“逐步限制了发展中国家利用贸易政策促进经济发展的可用空间”。³⁰

24. 贸易自由化不仅未能在许多重债穷国带来预期的经济增长和发展，而且对这些国家内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发展权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事

²⁴ Hardstaff, “Treacherous conditions” (见脚注 6)，第 7 页。

²⁵ 同上，第 13 页。

²⁶ 世界银行，“科特迪瓦决定点文件”，1998 年 3 月 6 日。

²⁷ 世界银行，第二个全国农业服务支助项目，项目评估文件，1998 年 6 月 23 日。

²⁸ 世界银行，“埃塞俄比亚：发展出口以促进增长”，部门报告，2002 年 4 月 25 日。

²⁹ “Impact of trade liberalization on external debt burden: econometric evidence from Pakistan” (http://mpira.ub.uni-muenchen.de/9548/1/MPRA_paper_9548.pdf)。

³⁰ 同上。

实上，继续对优惠贷款或债务减免的提供施加贸易自由化和私有化等政策条件，这与此类政策成功与否的历史证据不符。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 2002 年报告中指出，最不发达国家在 1990 年代实施的迅速和广泛的贸易自由化未能惠及穷人，实际上导致了失业增加、工资不平等扩大、贫穷加剧。³¹

25. 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取消债务以达累斯萨拉姆供水私有化为条件，结果是服务减少，费用增加，以致最贫穷者得到水的机会大幅减少。³² 在马拉维，通过减少对小农补贴、取消价格控制、国家农业销售机构重组/私有化等措施实现农业部门自由化，结果是价格上涨、谷物囤积加剧、穷人得不到可负担的粮食，损害了人口大多数的粮食安全。³³

26. 对发展中国家施加取消农业补贴的条件，这表明全球经济治理缺乏一致性。发达国家为本国农业部门提供巨额补贴，使本国农民在生产成本方面占有不公平的优势，从而能够降低产品价格，与来自发展中国家、没有补贴的农业产品竞争。³⁴ 这种市场扭曲主要反映于棉花、稻谷、蔬菜和其他农产品等商品，而这些产品是许多发展中穷国所依赖的。发达国家的农业补贴限制了发展中国家农民的生产和收入机会，威胁到地方生产者的生计，因此也威胁到他们享受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³⁵

27. 现有证据表明，贸易自由化的影响往往对妇女尤为不利，而这有违不歧视原则。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指出，贸易领域的不歧视不仅意味着保护个人和团体不受公然歧视，而且意味着确保某些个人和团体不被遗忘在贸易领域之外。³⁶

28. 1980 年代中期以来对发展中国家施加的贸易自由化政策在许多情况下都给这些国家带来灾难性后果。正如一个非政府组织所指出，这些政策留下的是贫穷和失业等后患。³⁷ 简言之，贸易自由化有违世界贸易组织的“提高生活水平”和保障“可持续发展”等目标。³⁸

³¹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2002 年最不发达国家报告：摆脱贫穷困境》(贸发会议，日内瓦，2002 年)；贸发会议，《非洲经济发展——从调整到减贫：有何新内容？》(贸发会议，日内瓦，2002 年)。

³² 见禧年债务减免运动，“债务与妇女”，简报，2007 年。

³³ K. Owusu 和 F. Ng'ambi, “Structural damage: The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Malawi's food crisis” (伦敦:世界发展运动, 2002 年), 可查阅 <http://www.wdm.org.uk/campaign/resource.htm#reports>。

³⁴ 2001 年以来, 欧洲联盟、美国、日本和加拿大共在农业补贴方面花了 7 500 多亿美元。见《2008 年非洲债艾贸报告》, 第 66 和 67 页。

³⁵ 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 2003 年 9 月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第五届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准备的文件, “人权与贸易”, 可查阅 www2.ohchr.org; 《2010 年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见脚注 8), 第 xvi 页; 全球化所涉社会问题世界委员会, “公平的全球化: 为所有人创造机会”(国际劳工组织, 2004 年), 第 374 和 375 段。

³⁶ 见 E/CN.4/Sub.2/2003/9。

³⁷ 反匮乏组织, “Trading Away Our Jobs: How free trade threatens employment around the world” (2009 年 3 月)(可查阅 www.waronwant.org), 第 5 页。

³⁸ 见《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附件一. A, 33I. L. M. 1153 (1994 年)。

29. 最后,必须指出的是,认为贸易自由化的预期积极影响可以产生净福利收益,通过再分配政策,应可惠及各方,因此可抵消不利影响,这种观点不符合人权观点,因为人权以最弱势群体为重点。从经验上看,上述观点也并非总是正确的,它往往高估了发展中国家管理收益再分配的能力。³⁹

E. 债务可持续性: 定义、分析和评论

30. “债务可持续性”常常被定义为一国在不减免债务或不累积增加欠款的情况下履行偿债义务的能力。⁴⁰

31. 2005 年 4 月,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联合引入了低收入国家债务可持续性框架,“以指导低收入国家根据他们的具体情况,做出使他们对资金的需求与他们的目前和未来偿还债务的能力相匹配的借款决策”。⁴¹ 债务可持续性框架的另一目的是指导“债权方”的贷款和补助金决策,确保以同时有助于推进发展目标及长期债务可持续性的条件向低收入国家提供资源。⁴² 利用债务可持续性评估来确定获取基金组织资源的资格,并用于确定世界银行对每个低收入国家援助的补助金和贷款份额。

32. 根据该框架,世界银行和基金组织开展债务可持续性评估,包括分析一国今后 20 年的预期债务负担及其相对于外部冲击和政策冲击的脆弱性;根据一国政策和机构的质量确定指示性的债务负担阈值,据以评估今后 20 年期间的债务困境风险;提出限制债务困境风险的借贷战略。按 4 个类别评定债务困境风险等级:(a) 低风险,即所有债务指标都远低于阈值;(b) 中等风险,即债务负担指标在基线预测中低于阈值,但压力检测表明,如出现外部冲击或宏观经济政策突然变化,可能高于阈值;(c) 高风险,即基线预测表明债务或偿债指标长期高于阈值,但一国目前尚未面临任何支付困难,其他预测或压力检测也显示保护性地超出阈值;(d) 债务困境,即一国已面临支付困难。

33. 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债务可持续性概念受到许多主张减免债务者的严厉批评,因为这一概念似乎仅从一国的出口收益及在一定程度上从政府税入角度考虑偿债能力,而不考虑到对这些资源的其他需求。而且,负债率未计及影响偿债能力的政治和体制特点。换句话说,根据债务可持续性框架开展的债务可持续性

³⁹ A/HRC/10/5/Add.2(2009 年)。

⁴⁰ 关于债务可持续性的详细讨论,见欧洲债务和发展网络的“To Repay or to Develop? Handbook on Debt Sustainability”(2006 年 4 月)。

⁴¹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简况:世界银行-基金组织低收入国家债务可持续性联合框架”,2010 年 3 月,可查阅 <http://imf.org/dsa>。

⁴² 2006 年,基金组织理事会国际货币和金融委员会指出,“债务可持续性框架……是借贷双方用于……制定协调一致的借贷做法的主要工具,促请所有借贷各方在借贷决策中利用这一框架”。见国际货币和金融委员会公报(2006 年),第 13 段。

评估几乎完全专注于债务国的偿债能力，而不考虑其提供粮食、安全水源、住房、教育和保健等基本服务的能力。因此，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的债务可持续性评估忽视了国家满足人民基本社会需求这一首要人权义务。有鉴于此，曾提出的一个建议是债务可持续性应包括“评估在多大程度上可实事求是地期望政府在不使贫穷大幅加剧或无损未来发展的情况下增加税入”。⁴³

F. 债务可持续性：贸易的作用

34. 由于缺乏利用私人资本市场的机会、未偿债务及贸易条件恶化等原因，重债穷国在融入世界贸易方面面临重大挑战。⁴⁴ 对重债穷国完成点国家的私人经常转移和服务出口的评估结果表明，这些国家继续依赖初级商品出口，易受贸易条件冲击。⁴⁵ 他们的出口结构仍然薄弱。初级商品占出口的大多数，而制造业产品的出口有限。而且，一些完成点国家的出口始终仅由一个或两个初级商品占主导地位。这些国家狭窄的出口基础使他们尤其易受贸易条件冲击。特别是，出口基础狭窄的国家往往更易受外部冲击。⁴⁶

35. 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根据其债务可持续性评估做出的出口预测在许多情况下过于乐观。也就是说，预测的债务-出口比率过高，而出口可能低于预测。某一评论者认为，“对处于基金组织监督之下的国家的预测误差较大，这一事实表明，基金组织所推动的货币、财政和汇率政策没有创造一个能够生成基金组织预测所设想的那种稳定和可持续负债率的经济环境”。⁴⁷ 这种过于乐观的经济增长假设根源在于“对私人投资和出口的不切实际的预测”。⁴⁸

36. 基金组织自己的独立评价处也确认基金组织的可持续性评估得出的假设具有误导性，该评价处指出，“有证据表明，在基金组织支助的方案中始终高估了投资”。⁴⁹

⁴³ New Economics Foundation, “Debt relief as if justice mattered” (伦敦, New Economics Foundation, 2008 年), 第 11 页。

⁴⁴ Marc Auboin, “The Trade, Debt and Finance Nexus: At the Cross-roads of Micro-and Macroeconomics”, 世贸组织讨论文件, 可查阅 http://www.wto.org/english/res_e/booksp_e/discussion_papers6_e.pdf。

⁴⁵ 同上。

⁴⁶ Yan Sun, “重债穷国完成点国家的外债可持续性”, 基金组织工作文件, WP/04/160 号 (2004 年 9 月), 可查阅 <http://ssrn.com/abstract=878985>。

⁴⁷ Yilmaz Akyuz, “新兴市场的债务可持续性：重要评估”,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工作文件第 61 号 (ST/ESA/2007/DWP/61), 2007 年 11 月, 第 12 页。

⁴⁸ 同上。

⁴⁹ 基金组织独立评价处, 《基金组织支助的方案的财政调整》(基金组织,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2003 年), 第 4 页。

37. 根据布鲁克斯世界贫穷问题研究所对 16 个后重债穷国的一项研究结果，平均而言，假设在 2004 年根据多边减债倡议提供了债务减免，这些国家的外债偿付净时值与平均出口之比例预期从 2004 年最初的 22% 增至 2015 年度 176%，到 2026 年高达 242%。⁵⁰ 此项研究的结论是，出口增长对维持后重债穷国的可持续债务水平至关重要。⁵¹

38. 正如独立专家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A/HRC/11/10，第 84 段) 中指出，几个重债穷国倡议受惠国在得到债务减免后由于其出口商品价格下跌 (尤其是在近期的全球衰退中) 而重新债务高筑，这种变化情况清楚说明了贸易条件与债务积累过程之间的联系。因此，正如《蒙特雷共识》所强调，重债穷国倡议完成点之际所做的债务可持续性分析必须考虑到“全球增长前景日益暗淡和贸易条件日益恶化的情况” (第 49 段)。

G. 建筑在人权基础上的债务可持续性⁵²

39. 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债务可持续性概念显然非常狭窄，无助于推进债务减免的减贫目标。有鉴于此，在各个层级都出现呼吁，要求修正这一概念，以确保实现可持续人类发展，落实人权。⁵³

40. 首先应指出的是，《蒙特雷共识》呼吁“未来的债务可持续性审查也要考虑到债务减免对于实现《千年宣言》中的发展目标的进展产生的影响”，并强调“必须不断审查关于债务可持续性分析的基本计算程序和假设” (第 49 段)。

41. 秘书长在其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 (A/59/2005) 中提议，“我们应当把债务可持续性重新定义为：一个国家的债务，应无碍它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且在进入 2015 年时，负债率没有上升” (第 54 段)。

42. 许多非政府组织和若干政府间组织倡导以人类发展为本的债务可持续性，也就是说，政府首先应顾及优先支出，包括在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的支出，然后才利用剩余资源偿债。例如，欧洲债务和发展网络认为，应把债务可持续性重新定义为：所持债务无碍国家在负债率没有上升的情况下在 2015 年年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⁵⁴

⁵⁰ Jacinta Nwachukwu, “The Prospects for Foreign Debt Sustainability in Post-Completion Point Countries: Implications of the HIPC-MDRI Framework”, 布鲁克斯世界贫穷问题研究所工作文件第 26 号 (曼彻斯特, 曼彻斯特大学布鲁克斯世界贫穷问题研究所, 2008 年 2 月), 第 12 页。

⁵¹ 同上, 第 19 页。

⁵² 关于建筑在人权基础上的发展合作的讨论, 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关于建筑在人权基础上的发展合作方面的常见问题” (联合国, 纽约和日内瓦, 2006 年)。

⁵³ 2006 年, 世界银行放弃了对可持续性概念的审查, 因为审查工作“对捐助者而言将是代价高昂的”。见国际开发协会, “审查低收入国家债务可持续性及其对多边减债倡议的影响” (世界银行,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2006 年)。

⁵⁴ 欧洲债务和发展网络。另见国际合作促进发展和团结协会, “新的世界银行/基金组织债务可持续性框架——人类发展评估 (2006 年 4 月)。

43. 实现以人类发展为本的债务可持续性，这就要求债务可持续性评估和应对债务问题的政策均优先考虑人类发展重点。⁵⁵ 因此，以人类发展为本就是要求把人类发展需要不仅置于债务可持续性的中心位置，而且置于所有国际经济政策拟订和实施工作的中心。它也意味着确保受债务影响者能够参与债务管理。

44. 独立专家支持重新定义债务可持续性以反映人类发展必要因素的建议。但他认为债务可持续性分析应包括分析政府在不使其履行人权义务方面受到损害的情况下可以承担的债务水平(见 A/64/289 和 Corr. 1)。建筑在人权基础上的办法尤为难能可贵，因为它强调的是参与、问责、透明和不歧视以及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互为依存性和不可分割性等原则。还应指出的是，千年发展目标与人权密切相关。而且，人权对于实现更可持续、更公平的发展成果也有相关意义。

45. 在人权基础上把债务与贸易联系在一起，这将确保债务减免和扩大贸易所得资源首先用于落实人权。在此方面，很有必要回顾的是，《世界人权宣言》申明，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第二十五条)；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本宣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第二十八条)。

46. 独立专家认为，在分析债务可持续性时考虑人权问题，这符合一个已被广泛接受的原则，即国际组织根据国际法承担义务，包括《联合国宪章》和人权条约规定的义务。⁵⁶ 例如，2003 年，国际金融公司内部监察员呼吁该公司“在项目一级系统考虑对人权的风险，采取适当步骤减轻风险，并就这些方面向客户提供

⁵⁵ Aldo Caliari, “The Debt Sustainability Framework: How the Bretton Woods Institutions managed to subvert the human development grounds for debt relief”, 可查阅 http://www.newscentre.bham.ac.uk/debtrelief/Birmingham_Full_Papaer_2.pdf。

⁵⁶ 例如见, A. Clapham, “Human Rights Obligations of Non-State Actors” (牛津大学出版社, 牛津, 2006 年), 第 137–159 页; C. Lumina, “An assessment of the human rights obligations of the World Bank and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the World Bank’s Inspection Panel”, *Journal for Juridical Science*, Vol. 31, No. 2 (2006 年), 第 108–129 页; August Reinisch “The Changing International Legal Framework for Dealing with Non-State Actors”, 见 P. Alston (ed) *Non-State Actors and Human Rights* (牛津大学出版社, 牛津, 2005 年); M. Darrow, *Between Light and Shadow: the World Bank,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Hart 出版社, 牛津, 2003 年); S. Skogly, *The Human Rights Obligations of the World Bank and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Cavendish 出版社, 伦敦, 2001 年); P. Sands and P. Klein, *Bowett’s Law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第五版 (Sweet and Maxwell 出版社, 伦敦, 2001 年), 第 458–459 页; Thomas Buergenthal, “The World Bank and Human Rights”, 见 E. Brown Weiss, A. Rigo Sureda and L. Boisson de Chazournes (eds), *The World Bank,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美国国际法学会,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1999 年); Daniel D. Bradlow, “The World Bank, the IMF and Human Rights”, *Transnational Law & Contemporary Problems*, Vol.6, No.1 (1996 年春季)。

更明确指导”。⁵⁷ 2006 年，世界银行法律总顾问指出，世界银行的《协定条款》允许并在有些情况下要求银行认识到其发展政策和活动的人权层面”。⁵⁸

47. 另一普遍公认的原则是，国家通过国际组织行事时必须遵守国际法义务。例如，在“Waite和Kennedy诉德国”一案中，欧洲人权法院裁定，“如果各国建立国际组织以谋求或加强在某些领域的合作，而且将若干权限归属于这些组织并给予豁免权，可能会对基本权利的保护产生影响。然而，如果因此免除缔约国依公约承担的与这种归属所涉及的活动有关的责任，则与本公约的宗旨和目的不符。”⁵⁹ 同样，《关于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马斯特里赫特准则》第 19 段强调指出，“国家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义务也延伸至他们参与国际组织集体行动中”。

48. 最后，《联合国宪章》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人权条约所反映的国际合作义务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缔约国无论是单独或作为国际组织成员，都不应采取有损人权享受的政策或从事有损人权享受的活动。据此，贷款或债务减免条件不应损害国家交付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

三. 保持政策一致的必要性

49. 贸易、债务和财政政策是任何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国内和国际经济政策必须各部分之间保持一致，以便为国家发展政策提供充分支持。在这些领域的孤立行动带来一种风险，即一个领域的政策行动将损害而不是支持另一个领域的政策行动目标。

50. 若干国际决定已确认到贸易、金融和货币政策之间保持一致的必要性，其中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圣保罗共识》、⁶⁰

⁵⁷ 见世界银行，“开采可持续的优势？审视国际金融公司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近期的开采业项目如何处理可持续性”，合规顾问监察员最后报告（世界银行，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2003 年 4 月），第 36 页。

⁵⁸ 世界银行，“关于人权与世界银行工作问题的法律意见”，世界银行高级副行长兼法律总顾问 Roberto Danino，2006 年 1 月 27 日，第 25 段。

⁵⁹ 欧洲人权法院，申请书第 26083/94 号，1999 年 2 月 18 日大法庭裁决，第 67 段。另见 Mathews 诉联合王国案，申请书第 24833/94 号，1999 年 2 月 18 日大法庭裁决，第 32 段；Willem van Genugten，“Tilburg Guiding Principles on World Bank, IMF and Human Rights”，见 Willem van Genugten, Paul Hunt and Susan Mathews(eds), World Bank, IMF and Human Rights (2003 年)，第 247 至 255 页；A/CN.4/564/Add.2。

⁶⁰ 《圣保罗共识》第 17 段指出：“为了使发展中国家能够从全球化获得更多的惠益和实现国际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发展目标，需要增强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制的协调一致”（见 TD/412，第二部分）。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⁶¹ 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⁶²

51. 联合国最近强调，应综合一致地处理贸易、发展和金融问题，以建立和维护所有国家实现最大发展利益的有利环境。主管经济及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在《2010 年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序言中指出，“需要加强全球经济决策的协调，以便尽可能减少关于贸易、援助、债务、金融、移民、环境可持续性和其他发展问题的规则相互矛盾的情况”。⁶³

52. 还值得注意的是，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创始文件庄严申明，将与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合作，以“促进全球经济决策的一致性”，相互尊重每个机构的任务规定和独立性。⁶⁴ 这一承诺载于世贸组织与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之间的协议，其中确认这些机构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经济决策的各个方面相互关联，因此它们必须“相互协商，以增强全球经济决策的一致性”。⁶⁵ 然而，这种合作在实践中似乎仅限于给予每个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机构部长级会议上的观察员地位——很难将此说成是“实现国际贸易和金融政策一致性机制”。⁶⁶ 因此，必须建立实现这种政策一致性的国际机制。

53. 还必须确保全球经济决策与实现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保持一致。有人指出，《世贸组织协议》序言部分对该组织宗旨的阐述“与人类目的保持广泛一致，这些目的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各项权利的基础”。⁶⁷

⁶¹ 《蒙特雷共识》第 52 段指出：“为了补充国内的发展工作，我们确认迫切需要加强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系统的统一、管理和一致性。”第 4 段提到“提高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制度包容性和一致性”的义务(见《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⁶² 见第 60/1 号决议。

⁶³ 《2010 年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见脚注 8)，第 24 页。

⁶⁴ 见《世界贸易组织促进增强全球经济决策一致性宣言》，这是 1994 年 4 月 15 日《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组成部分。

⁶⁵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协议》，WT/L/195，附件一，第 2 段；《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和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协议》，WT/L/195，附件二，第 2 段。另见世界贸易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之间的协议》，1996 年 11 月 7 日、8 日和 13 日世贸组织总理事会会议通过的决定，WT/L/194，1996 年 11 月 18 日。

⁶⁶ Caliari, “Debt and Trade” (见脚注 3)，第 8 页。

⁶⁷ Robert Howse 和 Ruti G.Teitel, “Beyond the Divide: the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nd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Occasional Paper No.30(Geneva, Friedrich Ebert Foundation, 2007 年 4 月)。

四. 结论和建议

54. 千年发展目标差距工作队 2008 年报告指出，许多国家受益于减免债务，但它们的债务脆弱性指标却在恶化，其部分原因是这些国家依然面临发展筹资重大挑战。在重债穷国中，有 21 个国家(包括 14 个已达到完成点国家)被认为在重新陷入债务困境方面存在中度到高度风险；10 个国家(大多是未达到完成点国家)目前被认为处于债务困境。⁶⁸ 报告的结论是，千年发展目标中关于全面处理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的具体目标尚未完全实现。⁶⁹

55. 《华盛顿共识》(目前已基本失去信誉)所主张且由国际金融机构正强加给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型发展战略无助于这些国家实现可持续、以人为本的发展，而且违背了推动西欧和日本现代化发展的早期政策。这些发展政策包括农业改革、人力资本投资、选择性贸易保护、定向信贷以及促进工业和技术能力发展的其他政府支助等，但这些政策也使公司逐步面临全球性挑战。⁷⁰

56. 发展中国家减少贫穷不仅需要减免债务和发展援助，还需要对全球贸易规则作出修改，以便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好的贸易机会，促进发展和增长。尤其应消除以贸易扭曲措施(例如贸易限制和农业补贴)为表现形式的提高准入障碍。

57. 发展权需要有利的国内和国际环境，这一环境给予各国政府一些政策空间，以执行满足本国人民需求的国内发展政策。因此，减免债务计划应确保债务国保留执行改善生产架构战略的“政策空间”，以便产品出口具有较高技能和技术含量及更具活力；确保增加出口产品的附加值；实现经济多样化，扶持新兴产业；以可负担条件向本国生产性部门提供充分数量的融资。

58. 债务可持续性框架应优先考虑实现国内发展目标和人权，而不是改善债务偿还情况。这符合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提出的多边减债倡议的明示目标。此外，债务可持续性分析应在政府收入和国家需求之间找到平衡点，这些需求旨在为本国设计和主导的发展计划提供资金，并履行人权义务。在债务可持续性评估中应优先考虑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融资需求以及包括人权在内的全面人类发展需求。

59. 基金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债务可持续性框架的一个主要局限性是，这一框架由债权方负责管理，因此可以说是缺乏客观性。在该框架范围内进行的债务可持续性评估由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这两个债权方负责执行。这令人怀疑评估是否真正具有客观性。债务可持续性分析应做到透明、负责和独立。只有通过平衡债权

⁶⁸ “千年发展目标 8：落实全球合作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千年发展目标差距工作队 2008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8.I.17)，第 10 页。

⁶⁹ 同上，第 33 页。

⁷⁰ 见《2010 年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见脚注 8)。

方和债务方利益的进程，并遵循预防和解决不可持续债务负担问题责任共担原则，才能确保做到这一点。因此，应由债权和债务双方任命的独立专家小组进行债务可持续性评估。在这方面，独立专家敦促会员国紧急考虑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个独立处理债务机制。⁷¹ 公正独立的主权债务重组机制可以在债务方和债权方之间进行公平有效地调解，这是稳定国际金融体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⁷²

60. 此外，为在体制一级解决债务可持续性问题，国际社会必须就负责任的借贷做法通过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框架，阐明法律认可的负责任融资标准。应在联合国主持下，由一个公正透明的仲裁小组对这一框架进行监测。

61. 国家发展战略应得到以下支助：稳定的援助资金流入；公平的多边贸易制度，让各国拥有建设国内生产能力和寻求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空间；稳定、可预测的金融市场。⁷³ 这就需要深入改革现有国际援助、贸易和金融架构，努力确保所有这些领域的政策一致性。

62. 应紧急考虑(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个国际机构，以系统解决多边规则制定中的协调一致问题。

63. 国际金融机构必须尊重它们要求借贷国遵守的公认善政准则，其中包括透明、问责、公平和主导权。在这方面，必须回顾国际社会在《蒙特雷共识》中作出“在各级实施善政”的承诺。⁷⁴

64. 独立专家认为，提供减免债务以及新贷款不应以私有化、放松投资管制和贸易自由化为条件，所有这些条件不符合主导权和参与等公认善政准则，因此，它们不仅已证明没有实效，而且有害于重债穷国。然而，他支持附加条件，以确保公民切实参与减贫战略文件进程，并确保在使用和管理减免债务所腾出的贷款或资金时做到透明和问责。

65. 独立专家赞同千年发展目标差距工作队的看法，即为了改善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必须在国家发展战略中优先考虑贸易及其与发展和减少贫穷的关系；大幅降低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农产品、纺织品和服装征收的关税；加快减少发达国家中扭曲贸易的国内和出口补贴。⁷⁵

⁷¹ 见《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年3月18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第60段。

⁷² 《2010年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见脚注8)，第143页。

⁷³ 同上，第12页。

⁷⁴ 见《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年3月18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第4段。

⁷⁵ 千年发展目标差距工作队2008年报告(见脚注69)，第17-21页。